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
关于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
 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受金花
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
控制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（XYZH/2023XAAA5B0269）（以下简称“内控审计报告”）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
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
涉及事项的处理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
上述带有强调事项段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如下： 
一、带有强调事项段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
信永中和带有强调事项段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如下： 
“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，金花股份公司本年与西安天磊
置业有限公司、重庆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购房协议，该事项前期调研论证不
充分，相关合同条款缺乏商业合理性，企业内部控制存在缺陷。截至报告日，相
关购房款已全部收回” 
二、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
公司董事会尊重审计机构的意见，同意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
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高度重视，截止本报告
披露日，公司已收回全部房产认购款项。针对该事项，公司将在加强业务前期可
行性分析、调研论证工作，强化公司业务、法务、审计监察部门协作，加大合同
审核力度。密切跟踪关注业务进展，切实防范风险的发生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
法规要求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通过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及管理提升，
通过Ѧ   金花